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靜芳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文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於清償債務而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設立登記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曾宜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書　記　官　高玉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